

关于缴纳协会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协会会员：

会费是协会开展工作的主要经费来源，是协会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履行职能的基本保证，按照规定缴纳会费是协会会员应当履行的义务。考虑到国内经济回升向好的基本趋势虽然未变，但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，整体恢复仍需要时间，为进一步凝聚行业合力，坚定行业信心，结合自身实际力所能及地帮助会员缓解部分运营压力，经研究，协会决定 2024 年继续适当推迟会费的收缴时间，将 2023 年度会费缴纳的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有困难的会员最迟可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缴纳。协会 2024 年度会费缴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依据

（一）民政部、财政部颁布的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【2014】166 号）

（二）《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章程》

二、会费标准

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协会会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团体执业会员年度会费标准

轮值会长单位：15000 元/年；

监事长单位：12000 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
监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
其他单位：5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特邀理事单位：按照协会理事单位会费标准。

（三）特邀团体会员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标准：30000 元/年。

（四）个人会员年度会费标准：

个人执业会员：1000 元/人/年；

个人非执业会员：100 元/人/年。

（五）见习会员年度会费标准：500 元/人/年；

协会同一团体会员同时涉及几个档次团体会员会费标准的，按其中最高档次标准的团体会员会费缴交。

三、缴交方式

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应缴纳会费转至协会基本账户，并领取银行缴费凭证。

户 名：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

账号：443066120012015023678

款项来源：2024 年度会费

四、缴交时间和要求

根据《会费缴纳规定》，协会会费按年度缴纳并应于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清。经研究，2024 年度会费缴纳的截止时间适当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有困难的会员最迟可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缴纳。

五、对未按要求缴纳会费的处理

（一）对未按要求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由协会秘书处发出催缴通知书，并限制其行使本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。

（二）对接到催缴通知书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将予以劝退或除名，并保留追缴所欠会费的权力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团体及个人会员申请续期，请在转账时备注机构名称和 2024 年度会费。同时，请登录协会系统进入会员中心，点击“申请续期”，上传《2024 年度会费缴交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的 WORD 格式文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，以及转账凭证。

（二）团体及个人会员申请新入会，请在转账时备注机构名称和估价师名字。同时，请登录协会系统，点击“入会登记”，并根据系统提示，上传所需文件，完成入会操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会费缴交汇总表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（电子印章）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83785725-803）

